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4128532612025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岭县前进乡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长岭县威王图文设计制作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松原市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关于网上服务市场-松原市在线征集的项目-长岭县威王图文设计制作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关于网上服务市场-松原市在线征集的项目-长岭县威王图文设计制作中心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关于网上服务市场-松原市在线征集的项目-长岭县威王图文设计制作中心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印刷服务	-	印刷材料:宣传画廊,印刷工艺:喷绘+焊接铁架,印刷尺寸:定制,印刷数量:1批2块,其他服务响应:设计制作安装	品牌:,印刷材料:宣传画廊,印刷工艺:喷绘+焊接铁架,印刷尺寸:定制,印刷数量:1批2块,其他服务响应:设计制作安装	1	项	3900.00	39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9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玖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制作安装双面宣传画廊，1项2块，尺寸分别为7*2.4米、7.1*2.9米。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款项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四、质量标准：按国家标准执行。

五、交货期限：甲方签订合同定稿后1个工作日内交货。

六、交（提）货方式、地点：由乙方上门安装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产品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条件和时间：质量按照企业标准验收，如有异议请在3天内提出，经双方质检认证后，乙方在当月作补数或协商处理，7天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合格产品。

八、本合同成立的条件及有效期限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双方协商，在非违约方所在地法院诉讼。

十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1、喷绘色样以客户样品为准，文字以确认的稿件为准；

2、每批产品以双方确认的盖章合同或扫描件为准；

十一、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章节规定执行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长岭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080912120900103418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